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世界毒品问题

执行主任的第三个两年期报告

增编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引渡	4-16	2
三. 司法协助	17-26	5
四. 移交诉讼	27-33	6
五. 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4-40	7
六. 控制下交付	41-45	8
七. 海上毒品贩运	46-51	9
八. 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	52-57	10
九. 结论和建议	58-61	11
A. 结论	58-60	11
B. 建议	61	11

* E/CN.7/2005/1。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中指出，会员国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对付参与毒品犯罪和相关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为此，鼓励各国在 2003 年之前审查并酌情加强在该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措施的实施。这类措施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移交诉讼、控制下交付、海上禁毒执法合作、加强司法程序的措施，例如保护证人和司法官员，以及其他合作形式。
2.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司法合作提供了框架。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这些条约获得了几乎普遍加入。自 1998 年举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有 23 个国家已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缔约国，使缔约方数目达到 17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有 19 个国家已成为《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或者经《1972 年议定书》³修订的该公约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0 个；有 18 个国家已成为《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175 个。
3. 本报告概述和分析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其对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确立的与司法合作有关的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本报告是系列报告中的第三个报告，涉及从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这一期间。第一个报告(E/CN.7/2001/16)涉及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这一期间，第二个报告(E/CN.7/2003/2/Add.3)涉及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这一期间。与第一和第二个调查表相比，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中关于司法合作的问题作了答复的国家较少（87 个国家⁵）。除非另有具体说明，此处介绍的百分比应理解为对第三个年度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对每一报告期间作出答复的国家的百分比之间进行了比较。通过审查对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调查表作出的答复或只是在第二个调查表中列入了这一问题时而对第二和第三个调查表作出的答复，还利用积累数字评估了自特别会议以来已修订、简化或加强了每一领域的程序的国家的数目。

二. 引渡

4. 引渡是司法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通过引渡，各国可以确保在它们的法域中使因为包括毒品犯罪在内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而被通缉的逃犯被引渡回国。1988 年公约第 6 条规定各国可考虑将该公约作为针对公约中确立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该条款还规定，各缔约国应将公约确立的犯罪视为可予引渡的犯罪。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7 款，缔约国一致同意，应针对第 6 条适用的任何犯罪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且简化相关的证据要求。该公约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寻求订立关于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5. 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 S-20/4C 号决议中请各国采取步骤审查以及有必要的话简化其关于引渡的法律程序，包括审查有关立法；为与其他国家开展引渡方面的合作提供便利，例如向其他国家告知有关主管机关的情况、使用现代通信技术及提供其他有关信息。1988 年公约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

施均呼吁各国消除引渡的障碍，特别是消除不引渡国民这一障碍。请各国考虑针对严重毒品犯罪引渡其国民，所依据的约定是，犯罪者将被遣返受审，但可将其遣送回国服任何刑罚，并重新考虑有关引渡的其他传统除外情形。

6. 自 2002 年 9 月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收集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被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已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了 115 个国家或属地的主管机关的联系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在紧急情况下遵循的具体程序的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提供这种资料及其他资料，以便促进在一个安全网站上向会员国提供切合实际的司法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制定了引渡示范法草案，以协助会员国对本国的引渡立法加以调整从而适用于支持有关条约或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作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7. 在第二个报告周期作出答复的 86 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85%）已有允许引渡的法规。然而，根据所收到的答复，47%的对第三次调查作了答复的国家的法律将引渡国民排除在外或加以严格限制。从区域角度看，欧洲大多数国家（65%）报告了这种限制，其次是非洲和亚洲各为 42%，美洲为 31%。在的确将引渡国民排除在外或加以严格限制的国家中，不到三分之一（27%）的国家已考虑过针对严重毒品犯罪引渡其国民或重新考虑引渡的其他传统除外情形，特别是在严重犯罪的情况下。在这些答复中占大多数的亚洲和欧洲（分别占 40%和 36%）已考虑过这种可能性。有些一般拒绝引渡国民的国家规定了除外情形，条件是保证将犯罪者送回其国籍国服刑。

8. 在就已有将引渡国民排除在外或加以限制的法律的国家所占比例与第一和第二报告期进行的比较表明，似乎未取得较大进展。在第一个报告期期间，48%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有此类法律；在第二个报告期期间（这一期间有更多国家作了答复），52%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有此类法律。在本报告期期间，47%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有此类法律。但有些国家已审查了该除外情形：例如，哥伦比亚报告说，由于在该国宪法中解除了这一除外情形，使得 95%的引渡请求与针对毒品犯罪引渡国民有关。

9. 在本报告期内，不到三分之一(31%)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其在与毒品有关的案件中的引渡方面的程序。这一数字与前两个报告期的数字（第一和第二报告期期间分别为 32%和 29%）相似。在亚洲只有 14%的国家进行了这种审查，而在美洲这一数字上升到 43%，在大洋洲（该区域仅有两个国家作了答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一数字上升到 50%。有几个国家提供了其与引渡有关的法规的具体修订情况。大多数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修订或正在修订其程序以实施欧洲逮捕状（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25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已有 24 个实施了欧洲逮捕状）。⁶但在审查自第一个报告期以来作出的答复时，总共有 67 个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已对其程序至少修订或审查了一次。

10. 此外，大多数国家都订立了关于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分别为 80%和 67%），亚洲和非洲这两个区域中作出积极答复的国家较少（双边协定：分别为 23%和 26%；多边协定：分别为 30%和 31%）。许多国家是一些双边、区域

和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因此许多国家列举了此类条约。一些国家报告了由于下列原因而在这些条约的谈判、通过或批准期间遇到的困难：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政治犯罪的定义；可引渡的罪名的定义；在谈判方面特别是在多边条约谈判方面的拖延；以及在立法机构正式核准或批准方面的拖延。

11. 墨西哥提议缓和有些国家所要求的较高的证据标准，认为签发逮捕证或判决文件足以使引渡请求可以接受。

12. 在就引渡条约进行谈判时，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38%）酌情采用了《引渡示范条约》。非洲和亚洲的这一比例上升到将近一半（47%）。

13. 约三分之一（34%）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了关于如何提出向其本国引渡的请求的范本、指南或手册。这一数字与头两个报告期的这方面的数字接近（第一和第二报告期期间分别为 32%和 31%）。

14. 不到半数的国家（41%或 35%的国家）报告说，可提供有关所提出、接收、执行或拒绝的引渡请求的统计资料。所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有一些国家收到和（或）发出的请求比其他国家多（例如哥伦比亚、德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或西班牙，其中哥伦比亚于 2002 年收到 142 次请求，发出一条请求；德国于 2003 年收到 76 次请求，发出 132 次请求；西班牙于 2003 年收到 202 次请求，发出 67 次请求）。其他国家每年收到和发出的请求较少。例如，下列国家在 2003 年收到的请求均不到 20 次：阿尔巴尼亚 4 次，智利 3 次，爱沙尼亚 17 次，希腊 5 次，摩洛哥 6 次，尼日利亚 10 次，波兰 1 次，斯洛伐克 9 次，南非 17 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次，土耳其 3 次。在大多数国家，每年付诸执行的请求的次数不到收到的请求的次数的一半。例如，墨西哥于 2002 年收到了 47 次请求，于 2003 年收到了 58 次请求，但这两年执行的请求分别为 14 次和 20 次。2002 年有 5 次请求被拒绝，2003 年有 2 次请求被拒绝。

15. 拒绝引渡的次数大大低于发出的请求的次数与执行的请求的次数之间的差额，这表明，这一差额可能大多是由于拖延和程序上的困难而不是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缘故。答复中所述拒绝理由包括不引渡国民、不是双重犯罪、时效期限已经过期、政治犯罪以及请求过程中存在程序上的缺陷或正式缺陷。引渡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包括：程序冗长（这可能导致由于审判前拘留限制而释放囚犯）、国家法律制度与司法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官僚主义问题、翻译问题、司法管理质量差及法官对国际条约缺乏充分了解、某些不适用于毒品犯罪的双边条约具有过时性质、有些国家要求的证据标准较高、被请求国未向请求国提供有关引渡请求的结果的信息、在确定被检控人所在地方面的困难以及政治问题。

16. 总之，即使大多数国家已有有关法律并订立了规定引渡毒品犯罪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许多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已修订了其立法，但法律上的困难和实际困难依然存在。在不引渡国民及简化传统引渡程序方面，欧洲出现的欧洲逮捕状方面的动态令人鼓舞。然而，由于欧洲逮捕状仅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适用，在向其他国家引渡欧盟国民方面仍然存在着困难。少数国家似乎在这一领域非常积极，但大多数国家很少实施其有关引渡的法规。虽然报告的拒绝次

数较少这一点也令人鼓舞，但在法律制度、拖延、程序上和语言上的问题方面仍然存在很多困难。

三. 司法协助

17.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议，各国应确保其本国立法有助于其实施 1988 年公约第 7 条（司法协助），并采取具体步骤为司法协助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共享关于主管机关的资料以及审查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本国法律和程序。

18. 自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7 和第 17 条以及最近根据其中的第 6 条收集和公布主管机关名单。自 2001 年以来，这一名单每季度印发一次，并以纸质和电子格式将其分发给所有主管机关。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有 125 个国家或属地为开展司法协助提供了有关其主管机关的最新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在一个安全网站上向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制定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个案工作最佳做法准则。正在开发一个司法协助计算机程序，以帮助从业人员精简请求的准备工作，并提供对有关多边、双边和区域条约和协定以及一些选定国家法律的检索。该程序还将包括一个关于接收和发出司法协助请求的个案管理跟踪系统。

19.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有允许进行司法协助的法规（总体比例为 82%：非洲为将近 80%，美洲为 94%，亚洲为 67%，欧洲为 90%，大洋洲为 100%）。此外，将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司法协助程序。然而，区域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只有 20% 的欧洲国家和 26% 的非洲国家审查了本国的程序，而有 43% 的美洲国家、38% 的亚洲国家和 50% 的大洋洲国家审查或简化了本国的程序。就全球范围而言，自第一个报告期以来，总共有 54 个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至少修订或审查过一次本国的程序。

20. 在全球范围，同样比例的国家（约占三分之一，即 34%）就如何提出引渡方面司法协助请求制定了范本、指南或手册。但从区域范围看却存在着差异：在美洲和亚洲，已制定关于司法协助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比已制定关于引渡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多（美洲为 43% 对 25%；亚洲为 33% 对 23%），而非洲和欧洲已制定关于引渡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比已制定关于司法协助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多（非洲为 26% 对 10%；欧洲为 53% 对 43%）。总体而言，欧洲和大洋洲这两个区域的已制定关于司法协助或引渡或者关于两者的准则的国家最多。

21. 此外，将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答复加以比较即可看出，关于司法协助的答复的数字与关于引渡的答复的数字相似。在全球范围，约四分之三（74%）的国家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约三分之二（67%）的国家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协定。

22. 在区域范围，非洲区域的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的国家较少（两者皆为 47%），其后依次为大洋洲（两者皆为 50%）、亚洲（多边条约约为 57%，双边条约为 67%）、欧洲（分别为 80% 和 89%）和美洲（分别为

81%和 93%)。与有关引渡的数字进行比较即可看出,除非洲以外的所有区域的情况都相类似,非洲的已订立关于引渡的双边协定的国家比已订立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的国家多。

23. 在就司法协助条约进行谈判时,约三分之一(33%)的国家酌情采用了《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经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在非洲和亚洲,这方面的比例上升到大约占半数(非洲为 42%,亚洲为 52%)。这些数字再次与有关采用《引渡示范法》的数字以及与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45%)相类似。与报告了引渡方面的困难的国家相比,报告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以及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谈判、批准或生效方面的困难的国家较少。所报告的困难与下列方面有关:法律制度上的差异、翻译和语言问题、死刑犯罪、拖延和最后期限、在具有联邦或省级结构的国家中设立主管机关的问题,以及资源匮乏。

24. 约三分之一(34%)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就如何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制定了范本、指南或手册。

25. 约三分之一的国家(34%,即 30 个国家)可提供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统计资料。在提供了统计资料的国家中,有一些国家在本报告期的一年或两年期间发出和收到了大量请求,但其余国家报告的请求较少。⁷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拒绝了两次请求。

26. 总之,虽然多数国家已就在毒品贩运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通过了有关法规并已使双边和多边协定生效,并且许多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已修订了本国的程序,但只有数量有限的一些国家积极实施了这些规定。尽管采用司法协助的国家比采用引渡的国家少,但似乎在发出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遇到的法律上的正式困难比在发出和执行引渡请求方面遇到的这种困难少。然而,与在引渡情形下一样,报告了与法律差异、翻译和拖延有关的困难。

四. 移交诉讼

27.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 1988 年公约鼓励各国考虑制定有关移交或接收刑事诉讼的法律,并采取其他步骤为移交诉讼提供便利。几乎一半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46%)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允许或方便移交诉讼的法律。在所有作出答复的欧洲国家中,有四分之三(73%)的国家制定了这类法律,这一比例在美洲国家约为一半(43%)、在非洲和亚洲约为三分之一(分别为 31%和 28%),而没有任何大洋洲国家拥有这类法律。这些数字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期所报告的数字十分相似(E/CN.7/2003/2/Add.3,第 18 段)。不过,只有 10%的国家答复说在第三个报告期间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移交诉讼的程序(非洲为 10%、美洲为 18%、亚洲为 15%、欧洲为 3%)。这一数字再次与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相似。在问及这一问题的两个报告期间,累计只有 20 个国家报告说自特别会议以来,它们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移交诉讼的程序。

28. 约有 10%的国家编写了关于如何请求移交诉讼的范本、指南或手册（在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欧洲为 21%、非洲为 5%、美洲为 6%、亚洲和大洋洲为零）。

29. 只有 12%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了关于移交诉讼的统计资料。不过，只有四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智利、墨西哥和斯洛伐克）提供了关于提出和收到的请求的统计资料，并且只有一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提供了关于已执行的请求的统计资料。每个国家每年提出或收到的请求的数目为 1 至 20 次之间，但斯洛伐克除外，该国在 2002 年发出 55 次请求，在 2003 年发出 35 次请求。没有关于请求遭到拒绝的报告。

30. 有四分之一的国家就此事项签订了双边协定。在欧洲，多数国家签订了双边和多边协定（分别为 36%和 67%）。提到的主要多边条约是 1972 年《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移交公约》。

31. 总共只有 11%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在谈判这方面的条约时适当利用了《刑事事项诉讼移交示范条约》。不过，亚洲的这一数字上升为 27%。这些数字与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相似。

32.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虽然没有这方面具体的立法或没有签订这方面的具体条约，但在有关司法协助的法律和条约中涵盖了移交诉讼问题。很少国家报告存在的具体困难。

33. 在司法合作的所有领域中，就移交诉讼领域制定有关法律、签订条约或修订有关法律的国家较少。只有少数欧洲和美洲国家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利用了这一手段。

五. 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4. 关于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大会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鼓励各国考虑制定或扩充关于交换执法人员的方案，并酌情采取其他步骤，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5. 总共有 78%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了与其他国家的交流方案，在许多情况下依据的是区域或分区域内部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安排。这一数字与第二个报告期的数字十分相似，各区域之间没有重大差异。许多国家已同意与其他国家交换警察和毒品问题联络官。例如，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有一个叫做“国际观察员委派计划”的方案，该方案是其他国家派警官到加拿大，在接受一周有关毒品问题的授课和指导后，到缉毒部门实习一周。在南部非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安排了关于在南非和津巴布韦实施禁毒执法的专门培训方案。

36. 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72%）与其他国家共享关于刑事侦查技术的信息和关于个人或团伙活动的犯罪情报。87%作出答复的美洲国家与其他国家共享这方面信息，而亚洲和非洲的这一比例分别是 62%和 67%。许多国家再次提供了关于这种合作的例子。例如，缅甸报告说，它在跨国会议上与邻国共享有关刑事侦查的信息。新西兰报告说通过已建立的如南太平洋联合执法机构组等执法

网络共享信息。尼日利亚报告说，它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和西非各国共享信息。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在控制下交付国际合作框架内，俄罗斯联邦麻醉品贸易管制局与塔吉克斯坦内务部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中心、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边境处开展联合行动切断在阿富汗生产的海洛因的偷运路线，并由双方警察沿塔吉克—阿富汗边境进行了有关侦查。还与乌克兰主管机关开展了类似合作。

37. 许多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71%）设立了专门侦查贩毒案件的部门。只有 67% 的欧洲国家这样做，而有 81% 的美洲国家设立了这类部门。多数国家（87%）还加强了技术合作、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在所有区域，至少 80% 的国家加强了这一领域的合作与培训（亚洲为 95%、美洲为 87%、非洲为 84%、欧洲为 82%）。许多国家提供了关于这类部门的具体信息，例如，秘鲁报告说，其国家警察局的国家禁毒署设立了专门的侦查部门，侦查范围涉及贩毒和有关犯罪领域。

38. 多数国家（80%）正在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来促进信息交流。然而在这方面，区域差异比较显著，只有 63% 的非洲国家报告说它们利用了这类技术，而这一比例在美洲为 81%，在亚洲和欧洲为 86%。许多国家报告说利用了电信、电子邮件（e-mail）和因特网。例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为其海外驻地（在 26 个国家中的 32 个驻地）建立了安全实时在线通讯国际网络，该网络增强了其官员高效率履行联络、侦查和收集情报等项职能的能力。澳大利亚海关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及新西兰海关资助了海关亚洲太平洋执法报告系统——一个具有安全电子邮件系统的基于因特网的通讯平台——以鼓励各国海关行政部门之间开展合作、通讯和联络，截至 2004 年 2 月，已有 23 个国家联网。巴哈马报告说，现在电子邮件和电信会议是首选的通讯方法以便利与其他国家迅速交流信息，例如这使得有可能发出嫌疑犯的照片。来自不同法域的侦查人员可通过视频链接进行会谈和讨论有关执法问题的战略。

39. 有四分之三（75%）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许多欧洲国家提到在欧洲联盟法尔方案的框架内实施的各种培训和技术合作方案，其他一些国家提到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安排了联络官员。

40. 总之，看来所有区域都开展了执法合作，尽管非洲在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方面进展比较缓慢。

六. 控制下交付

41. 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1 条作出相关规定的控制下交付领域，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建议各国确保其法规、程序和做法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利用这种技术并考虑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以便利实行控制下交付。

42. 多数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80%）已在其法律中规定实行控制下交付。其中许多国家（非洲为 63%，美洲为 68%，亚洲为 81%，欧洲为 93%）已在其法律中作出了此类规定。不到半数作出答复的国家（39%）报告说，它们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增强其有关控制下交付的程序。在两个

报告期内，累计有 49 个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对其法律和程序至少进行了一次修订。

43. 有些国家报告了在实行控制下交付时遇到的实际困难，其中包括不同国家法规之间的差异（如接受使用便衣特工）、财政、基本后勤和技术问题（缺少车辆和设备）、缺乏经验和专门技术、各国之间的通讯问题以及安全问题。

44.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虽然没有具体的立法，但在行政上为控制下交付提供了便利。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目前正在通过关于控制下交付的法规。

45. 总之，虽然控制下交付是各区域国家广泛采取的一项措施，但显然，许多国家在有效实施方面仍存在各种困难。需要进一步重视这一问题以确保这一手段的有效利用。

七. 海上毒品贩运

46. 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作出相关规定的海上非法药物贩运领域，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建议各国审查本国的法规，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律要求，例如，指定本国的主管机关，建立船只登记册和建立充分的执法权力。大会还建议各会员国推动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区域合作，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培训。

47. 自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该公约第 7 和第 17 条的规定，一直在收集和公布各主管机关的名单。自 2001 年以来，按季度发布该名单并以电子文本和印刷品形式分发给所有主管机关。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有 94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其主管机关收到和发出有关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请求的最新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第 6 段中提及的安全网站上公布这一信息。

48. 在对调查表的这部分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44 个国家，占 50%）制定有允许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法规。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虽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规，但根据一般国际合作法律或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开展了这种合作。有不到三分之一（28%）作出答复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关于执行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请求的程序。几乎没有重大的区域差异，非洲是这一百分比最低的区域（31%），其次是亚洲（41%）、大洋洲（50%）、美洲（56%）和欧洲（65%）。美洲和大洋洲的已审查本国立法的国家所占比例（为 50%，尽管只有两个大洋洲国家报告已这样做）高于其他区域的这一比例（欧洲 27%、亚洲 23%、非洲 16%）。南非报告说，目前正在审查这些程序，由于各政府部门之间各自为政，使得执行第 17 条有困难。自特别会议以来，总共有 43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执行有关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请求的程序。

49. 约有三分之一（31%）作出答复的国家签署了关于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列举的主要多边协定是为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而制订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协定》以及若干国际海关合作条约。

50. 以下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收到、发出或执行了有关协助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请求：加拿大、塞浦路斯、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和联合王国。一些国家报告说得不到统计资料。遇到的困难包括人员有限、处理这类请求很耗费时间、缺少资源、有些请求是从非公认的主管机关的签字人发出的、缺乏可靠的信息以及请求国政府未能核实信息。日本报告说，它将于 2004 年为亚洲国家举办一次海上禁毒执法研讨会，研讨会将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实用指南，该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并以光盘和印刷品形式提供。

51. 总之，由于只有少数国家在利用这一手段，在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八. 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

52. 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建议各国考虑制定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执行 1988 年公约，只要情况需要，在涉及非法药物贩运案件中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与执法机构的其他成员和证人。

53. 多数对第三个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69%）报告说，已制定有关于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的法律、规章或程序。不过，非洲只有半数国家（52%）报告已采取了这类措施。

54. 在本报告期间，有四分之一（26%）的国家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保护法官和检察官的程序。例如，保加利亚的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司法法》规定了司法部内履行有关保护地方法官的特别理事会的职能。不过，这一比例在美洲只有 12%，亚洲为 14%。自特别会议以来，总共有 39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修订了其有关程序。

55. 有五分之一（20%）作出答复的国家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保护监视人员和执法官员的程序。有三分之一（34%）的欧洲国家和五分之一（21%）的非洲国家已这样做，但只有 6% 的美洲国家和 10% 的亚洲国家修订了其有关程序。自特别会议以来，总共有 33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修订了其程序。例如，丹麦于 2004 年 6 月通过了《刑法典》和《司法行政法》的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有可能在法庭询问警方人员时不暴露其姓名或身份。

56. 与前两类相比，有更多的国家修订了其有关保护证人的程序。总共有 37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保护证人的程序。按区域计算，欧洲有 56%、大洋洲有 50%、非洲有 37%、美洲有 31%、亚洲有 20% 作出答复的国家已这样做。自特别会议以来，有 4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修订了其有关保护证人的程序。例如，阿根廷的法律规定法院可采取下列保护措施来保护在调查中予以配合的证人或被告：更改这些人的身份并提供改变住处和职业所需的财政资源。此外，于 2003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证人和被告保护署以保护在联邦司法管辖下进行司法调查中予以合作的人的安全。

57. 总之，虽然多数国家报告说已有关于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的法律、规章或程序，但仍存在区域差别。总的来说，修订了本国有关保护监视人员和执法官员程序的国家比修订了本国有关保护法官和检察官程序的国家要少。不过，应指出一种比较积极的现象是，有更多的国家已修订了其关于保护证人的程序。

九.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8. 为执行 1988 年公约的规定和大会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司法合作的建议，各国在通过立法和签订各方面双边和多边协定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自特别会议以来，许多国家为落实这些建议修订了其法律、规章或程序。总的来说，与有关移交诉讼、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和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的措施相比，更多国家实施了有关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和执法合作方面的措施。然而，尽管许多国家存在法律和程序框架，但在落实所有这些措施方面仍有诸多困难。积极利用这类手段的国家多数是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国家，少数是亚洲和非洲国家。

59. 在谈判有关领域的双边条约时，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使用较频繁的是《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60. 在执行关于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合作请求方面仍存在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法律制度的差异、不引渡国民、翻译问题以及办事迟缓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B. 建议

61.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以下旨在加强司法合作的建议：

(a) 应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立法来为实施引渡、司法协助和控制下交付提供可能并确保这些法律的灵活性和可随时更新；

(b) 特别应鼓励各国通过有关立法和程序，以便能够移交诉讼和开展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合作；

(c) 应鼓励各国通过有关立法和程序，以便能够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

(d) 应鼓励各国签订、重新谈判或扩充司法合作不同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适当利用有关的示范条约；

(e) 应鼓励各国修订其程序和法律以便作出引渡国民或有可能引渡国民的规定，条件是如果被判有罪，他们将被遣送回国籍国服刑；

(f) 各国应考虑修订其法律以改革和简化其有关引渡，特别是涉及双重犯罪条件下的引渡程序、界定政治罪和考虑简化移交程序的可能性。

(g) 各国应考虑减少其不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特别是有关语言和证据标准方面的程序障碍，利用现代技术加快个案工作和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果，确保主管机关从提出请求过程一开始就与外国对应部门联络；

(h) 各国应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载有关于引渡、司法协助、移交诉讼和其他类型司法合作的信息、现有示范文本、指南或手册的复印件或网站链接，以使通过一个安全网站共享此类工具成为可能；

(i) 各国应考虑利用：示范立法和立法指南来更新其司法合作法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个案工作的最佳做法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其合作伙伴为培训和帮助各国主管机关起草和执行关于司法合作的有效请求而开发的其他工具；

(j) 当邻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时，应考虑建立广泛的法律制度以增强这些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能力，包括必要时向国外派驻刑事司法联络人员；

(k) 应当考虑为司法合作个案工作从业人员举办跨界解决问题论坛以解决无端拖延、推迟或拒绝跨界引渡、相互协助及相关请求的问题；

(l) 各国应考虑向参与司法合作的有关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m) 重要的贩毒路线沿线国家应考虑成立检察官联合小组来对付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n) 关于控制下交付，应考虑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供用于促进这种合作；

(o) 应鼓励各国审查现有制度以增进刑事情报的共享并开展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包括在必要时成立联合侦查小组。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核可了欧洲联盟内相互承认司法裁决的原则。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框架决定采用了一种新的关于交回逃犯的制度，该制度旨在替换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传统引渡制度。欧洲逮捕状规定迅速进行诉讼程序；在包括毒品贩运在内的具体案件中取消对双重犯罪的要求；交回国民；取消政治犯罪除外规定；以及进一步偏离专门规则的可能性。

⁷ 例如，2002 年期间，阿尔巴尼亚收到了 65 次请求，保加利亚为 7 次，加拿大为 2 次，哥伦比亚为 68 次，希腊为 28 次，日本为 8 次，墨西哥为 21 次，尼日利亚为 25 次，大韩民国为 3 次，斯洛伐克为 3 次，南非为 37 次，西班牙为 358 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 3 次，土耳其为 140 次，联合王国为 229 次。2003 年期间，同样这些国家报告说收到了类似数目的请求，洪都拉斯收到了 3 次请求，阿尔巴尼亚收到了 60 次请求，波兰收到了 123 次请求。大约是列举的同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在该两年期内发出了请求，这些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波兰、西班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发出的请求占所发请求总数的大部分。
